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6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保護 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 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事業用 地)案」。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 生態綠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文大用地)(供台中教育大學使用)」案

o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西屯區市政路 延伸路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6 次會議決 議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7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 地(機6)指定用途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定位、審查會議紀錄 性質、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及改進措施等由報告案。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簡報「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鐵路用地、商業區、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為港埠商旅客運專用區,部分港埠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鐵路用地為交通轉運專用區)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簡報「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甲種工業區、港埠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地區變更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保 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572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9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2460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防災計畫較為簡略,有關服務中心如何接 駁、緊急避難如何處理、遊客數是否應總量管 制、水文流向與暴雨情形,以及露營場專用區 與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差異,請儘量納入計 書書敘明。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如已改為產業發展局,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臺北市都委會決議「其他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管制規定辦

理」,請修正為「···準用『臺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管制規定。」,以符 合法律用語。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說 明: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航空貨運園區供水穩 定及考量消防需要,經本部以96年4月26日 內授營都字第0960802689號函准依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 市計畫,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 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96年9月26 日市二字第0961001089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7月23日至96年8月22日分別在桃園縣政府、大園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8月6日上午10時整,假大園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6年7月23、24、25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桃園縣政府 96 年 9 月 11 日府城鄉字第 0960307606 號函)。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 區、生態綠地)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2年1月20 日第14屆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2年2月20日府城鄉字第092003577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錢前委 員學陶(召集人)、郭前委員瓊瑩、彭委員光輝 、汪前委員桂生、黃前委員光輝及林前委員 思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2月3日6日召開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完竣,研獲初步審查意見開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完竣,研獲初步審查意見, 經提本會92年3月18日第555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略)··。」,並經本部92年4月3日內 授營都字第0920085617號函請桃園縣政府依 上開會議決議文辦理後再行報內政部核定在案

七、案准桃園縣政府 96 年 9 月 27 日府城鄉字第

0960316072 號函報本計畫案核定到部,因該府 函稱:本案原開發人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業於 95 年 9 月 1 日經經濟部工商綜合 區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議,同意變更接續 開發人為「掬水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涉 及本計畫案開發主體變更事宜,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查目前經濟部已推薦申請開發之工商綜合專用區約 47處,實際開發營運者僅約2至3處,均有面臨虧 損營運之情形,且本會近年來亦審議多件地方政府 報請變更工商綜合專用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之案件 ,故本案擬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雖前經本會92 年3月18日第555次會議審決在案,惟目前是否仍 有市場需求及有無繼續開發之必要,有待釐清。是 以,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圖說資 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桃園地區目前已有10處工商綜合專用區(非都市土地4處、都市土地6處),實際營運2處,請補充說明未來本案開發後有無市場性及營運與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 二、本案開發主體由原開發人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掬水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補充說明是否影響未來工商綜合區開發事宜。
 - 三、本案應捐贈現金、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及生態

綠地等相關回饋事項,為確保開發單位與桃園 縣政府之權利與義務,應請開發單位應於本主 要計畫案核定前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 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 並納入主要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開發單 位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上開訂定之時程開發 ,應請桃園縣政府查明後,於1年內依都市計 畫變更法定程序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

- 四、本主要計畫案前經桃園縣政府 93 年 9 月 8 日府 環綜字第 0930553218 號公告「桃園掬水軒工商 綜合專用區申請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迄今已逾 3 年多,請補充說明是否需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
- 五、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重大訊息,未來如經 大會審決同意後,屆時開發主體或土地所有權 人如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請開發單位應確 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 以資適法。
- 六、本主要計畫案請桃園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商 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規定及本會第 555 次會 議決議文,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辦理情形,以利 審議。
- 七、本主要計畫書有關人口及產業統計等相關數據 ,請補充更新至 95 年底,以作為計畫書各章節 之分析基礎資料。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8月2日 第17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96年 9月20日府都計字第0960091302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道路工程路線位於非都市土地與本計畫區內,係屬新竹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一,未來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提昇新竹市沿海交通運輸功能;惟查本案道路工程路線之規劃設計形成多處轉彎曲線,影響行車安全且道路路線穿越台 68 線下方,增加工程技術困難度,為兼顧行車安全並符合道路工程設計規定,本案請新竹市政府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及有關機關單位就下列各點研商及研提補充圖說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請重行檢討本案道路工程路線規劃設計內容, 或評估以原舊港大橋之路線進行道路工程規劃 設計之可行性。
 - 二、請補充本案道路工程路型曲線設計與選線評估

原則、道路工程技術設計、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及造型景觀設計。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文大用地)(供台中教育大學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6 年 3 月 13 日第 654 次會議 決議略以:「考量都市計畫街廓之完整性,避 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造成街廓畸零不整,並 促進台中教育大學校園整體規劃與使用,請台 中市政府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就原公開展覽變 更範圍西側台中市西區平和段 23 及 23-3 地號 兩筆市有土地,是否一併納入變更範圍先行協 商獲致共識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台中市政府 96 年 9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02702 號函檢附依本會前開決議事項重新 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 96 年 9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02702 號函送之計畫書、圖 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 率不得超過 250%,惟本案屬市計畫,依法應另 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考量變更範圍係原校區外之舊宿舍區,南側

面臨柳川西路,周邊為商業區,為塑造大學院 校周邊之城市風貌,請台中市政府於檢討細部 計畫時應妥予訂定適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並 研訂適當之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等規定, 以資妥適。

- 二、本案變更計畫經本會審定後,為避免因原公開展覽草案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而造成執行之困擾與紛爭,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陳情意見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計畫書第12頁「實施進度及經費」之財務計畫 表中關於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之費用,請查明修 正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西屯區市政路 延伸路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6次會議決 議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94年3月8日第604次、94年4月6 日第607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延伸至工業 10路路段及本案與台中港間之路交通系統銜接 問題,建議暫予保留,請市府妥慎檢討交通路 線規劃方案,補辦公展,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台中市都委會 94 年 11 月 8 日第 21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4 年 11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0940222895 號函將相關資料到部,經提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東海大學及附近居民對於台中市政府所提方案尚有許多不同意見,為期審慎問延,…由原專案小組(因原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已屆滿聘期卸任,爰請林委員俊興擔任召集人)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三、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俊興、李前委員素馨 、楊委員龍士、馮前委員正民、孫委員寶鉅等, 並由林委員俊興擔任召集人,於95年8月11日 、11月3日、96年1月10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37509 號函送上 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經 提經本會 96 年 4 月 10 日第 656 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通過, …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略以:「本案請 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 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且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四、案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9 月 10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02452 號函送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 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補辦公展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1	瑋禮企業股份	1. 本路段之規劃緣起	1. 請體恤民意	1. 該道路現規劃為	照台中市政
	有限公司(賴	於市政路延伸至工	,取消市政路	30M 寬,若其南段	府研析意見
	福來)、莊榮	業十路而提出之附	向南延伸之規	(中區職訓局附	通過,並請
	宗、張玉嬌	加方案,現市政路既	劃。	近)縮減為25M或	該府妥為檢
	西屯區市政路	未延伸至工業十路	2. 陳情人自始	20M 寬將造成「同	討及改善鄰
	(30M-8)向南	, 自無開闢本路段之	至終皆未反對	一條道路、寬度前	近地區交通
	延伸路段	必要。	市政路興闢,	後不等寬」情形,	號誌及交通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19119 300	陳情位置	7.7.7.4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研析意見	
	西屯區協成段	2. 若市政路往南延伸	若市政路向南	成為交通瓶頸,且	管理措施。
		至工業一路成立,工		再無根本改善交	
	\540-5\540-8	業一路自台灣銀行	,請體恤陳情	通環境之機會。	
	等地號	起至工業五路止,區	人之苦,寬度	2. 該道路截角現規	
	96年08月17	區八百公尺的路段	修正為 20M,	劃為 15M,係為顧	
	日瑋禮計字第	便有五個交通號誌	截角修正為標	及大型車轉向之	
	2007081701	管制點,如此只是更	準截角 10M。	視角及行車安全	
	號文	造成交通擁塞的情		,縮減為 10M 並無	
		形。		法積極維護行的	
		3. 為配合市政路		安全。	
		(45M-1)的延伸,		3. 該道路若全段採	
		陳情人持有之協成		直線規劃,將使用	
		段 540、540-1、540-9		較多私有土地,恐	
		、540-10、540-11 等		損及陳情人權益。	
		地號皆受到相當程		4. 本陳情內容經 96	
		度的徵收。		年4月10日內政	
		4. 為何規劃開闢至工		部都市計畫委員	
		業十路的疏通道路		會第656次會議審	
		可以因東海大學的		議獲致具體結論	
		反對而取消,卻採用		, 即逾專案小組審	
		東大提議之「市政路		查期間逕向內政	
		延伸案替選方案」之		部陳情案件綜理	
		內容而對陳情人產		表編號「逾1案」	
		生二次傷害,勞民傷		及「逾2案」。	
		財。		5. 建議維持原 96 年	
				4月10日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656 次會議決議。	
再 2	瑋禮企業股份	1.91 年 12 月公展規劃	1. 陳情路段寬	同編號「再1案」。	照台中市政
	有限公司 (賴	為 15M, 足見陳情路	度縮減為 25M	(建議維持原 96 年	府研析意見
	福來)	段寬度無須與往北	四車道,或六	4月10日內政部都	通過,並請
	西屯區市政路	銜接中港路之寬度	車道規劃設計	市計畫委員會第	該府妥為檢
	(30M-8)向南	相同。	0	656 次會議決議。	討及改善鄰
	延伸路段	2. 陳情人被徵收土地	2. 截角採用 10M)	近地區交通
	西屯區協成段	過多。	之標準截角設		號誌及交通
	540-2 \ 540-4	3. 工業區內道路路型	計。		管理措施。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40-5\540-8	配置應具一致性。	3. 陳情路段取		
	等地號		直線偏移之修		
	96年08月23		正。		
	日瑋禮計字第				
	2007082301				
	號文				
再 3	朱國賓	1. 陳情地號編為「文教	1. 若「西屯區市	該地現全部規劃為	照台中市政
	西屯區國安段	區」,限定土地須專	政路延伸路段	道路用地,將於都市	府研析意見
	422、437 地號	供私立東海大學使	案」最終定案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通過。
		用,但私立東海大學	,建議將上開	後,依土地徵收條例	
		明白表示對於該等	土地全部納入	等規定辦理。	
		土地並無使用或承	「道路用地」		
		租之必要。	,全部依法徵		
		2. 陳情人苦於無法充	收,並按徵收		
		分利用該等土地,又	當期之土地公		
		須負擔沈重之地價	告現值加計40		
		稅,卻無補償途徑。	%,計算徵收		
			補償金額。		
			2. 若「西屯區市		
			政路延伸路段		
			案」最終未能		
			如公告內容定		
			案,建請依都		
			市計畫法第26		
			條、第 27 條規		
			定修正。		
再 4	福恩里辦公室	1.為維住宅大樓林立	1.勿將本里工業	1.有關 6M 細部計畫	照台中市政
	等	之社區安全及寧靜。	一路 6M 巷道	道路規劃說明,分	府研析意見
		2.為避免形成工業區	併入計畫開通	述如下:	通過。
		一路以西猶如一座	之30M道路範	(1)本案 30M-80 號道	
		分隔島,二邊被大馬	圍內。	路係為銜接其北	
		路包圍著。	2.由玉門路貫通	側 30M-36 號道路	
			往東海大學地	(福林路)往北聯	
			下化再延伸至	絡中科園區,為求	
			工業區。	道路中心線一致	
				及交通順暢,故將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工業住宅社區之	
				6M 細部計畫道路	
				納為主要計畫道	
				路一部分。	
				(2)為護持工業住宅	
				社區之安寧,該	
				6M 細部計畫道路	
				已納入整體規劃	
				轉化為「2M 人行	
				步道+3.6M 混合	
				車道+2M 植栽帯	
				」共 7.6M 的生活	
				道路形式,明確區	
				分車流,有效管理	
				交通。	
				(3)建議維持原 96 年	
				4月10日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656 次會議決議。	
				2.非屬本案補辦公開	
				展覽內容,建議不	
				予討論。	

- 第7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 用地(機6)指定用途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25 日第 8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6 年 8 月 31 日府工都字第 096004617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所敘明「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同 意函(95.11.14)、內政部同意函(96.5.14)··· 」等文字部分,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予刪 除。
 - 二、計畫書內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之「工程費: 待編列預算」,應補植明確數據;另該表有關「主 辨單位」及「經費來源」欄位內容漏植「法務部 」文字部分,應予補植。

- 三、本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之新計畫內容,修正為 「機關用地(機 62)(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 站使用)」。
- 四、本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機關用地(機62)(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使用)案),以資明確。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定位、審查會議紀錄性質、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及改進措施等由報告案
- 說 明:一、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 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 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 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 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 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至其成員為 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與研擬意見委 與成,則視案件繁難程度及需參與研擬意見委 員專長而定,分別於相關計畫提大會審議後, 由大會決議建議名單後再簽報,或於會前由 僚人員逕行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上開規定之 作法,多年來在實務上均以「專案小組」稱之
 - 二、查目前本會有關推派委員、調派有關人員、聘請專家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之相關作業,悉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多年來研擬意見之處理慣例辦理。目前本會每2週召開委員會議1次,每年審議案件逾300件,專案小組每年研擬意見亦逾300件以上;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

功能係為強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 與品質,實務上,由幕僚人員於成員名單簽奉 核可後,先洽召集委員時間,再簽發會議通知 ,聽取地方政府就都市計畫草案簡報及相關機 關表示意見,由與會委員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 ,俟獲致初步審查意見經召集人確認後,依行 政程序分送各委員並交由地方政府補送資料或 納入提報大會審議案件之初審意見,提供都市 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且專案小 組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地方政府簡報 或提供意見,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所敘之委員 審查意見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 自無出席委員人數應過半之相關問題。類似案 例前經內政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有案(如附件一)。

三、依據內政部 87 年 8 月 10 日台 (87) 內民字第 8705409 號書函函示「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資遵循之運作方式,僅為一種「規範」並非中央法規,無約東力。人民團體、法人組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爰各該人民團體、法人組織若另訂有議事規則

- , 當優先適用」(詳如附件二)。
- 四、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之上、下 限及聘派方式,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3條及第4條已有明定,大會審議作業應依 同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依會議方式進行,非 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與前揭專案 小組研擬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之作業方式, 不論在法令依據、實務作業上,均有所不同。
- 五、邇來○○地方法院為○○特定區之訴訟案件審理需要,來函請內政部查復有關本會於組成專案小組會議時,若該小組共有 5 名成員,則應有幾位成員出席始達成開會人數標準?又專案小組有無議決權?或僅有建議權?若專案小組僅有 2 位成員出席,可否議決或向大會提出建議案等疑義乙案,案經內政部以 96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26897 號函復該地方法院有案(詳如附件三)。因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定位、審查會議紀錄性質及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等事由,爰特提會報告。
- 六、謹將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定位、審查會議紀錄性質及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歸納整理如下:

- (一)專案小組之定位: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 其功能係為強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效率與品質,由專案小組委員提供專業性審 查意見,俟獲致初步審查意見經召集人確認 後,循程序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及 審議之參考。
- (三)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專案小組會議 之目的,既係為聽取地方政府或規劃單位就 都市計畫草案簡報及相關機關、民眾或團體

之意見,其所作成之初步審查意見,亦僅係作為交由地方政府補送說明分析資料,或供 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之參考。 是 以 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計畫案件審決通過與 不 有關各該都市計畫案件審決通過與 不 有關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 大 會 計 屬 專 案 小 組 會 議 之 權 限 , 非 屬 專 案 小 組 蘭 問 題。

- 七、綜上,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 ,專案小組會議獲致之初步審查意見,係為提 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專 案小組會議紀錄之性質,係屬行政通知,送由 地方政府補充說明分析資料,及納入後續提報 大會審議案件之初審意見,非屬對外作成決議 ,自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過半之問 題。
- 八、為進一步強化本會專案小組之功能,提升委員會大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及減少外界不必要之誤解,謹研提有關本會專案小組作業方式改進措施如下:
- (一)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視案件繁難程度 及需參與研擬意見委員專長而定,仍循往例 於提會前由幕僚單位逕行簽報 兼主任委員

核可後組成之,或於相關計畫案提大會審議 後,由大會決議建議名單後再簽報 兼主任 委員核可後組成之。專案小組委員人數建議 以5至7人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專案小組 召開會議時邀請其他委員列席參與提供意見 。

- (二)爾後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縣(市)政府簡報○○○部市計畫變更案第○次會議」「審」方式取代「事業小組會議」,以「職取的事業小組會議是,以「事業」,以「出席」,以「出席」。 「中華」,以「新華」,以「出席」,以「出席」,以「大」,以「出席」,以「大」。 「中華」,以「大」。 「中華」,以資問延。 「本會」,以所述。 「本會」,以所述。 「本會」,以所述。 「本會」,以所述。 「本會」,以所述。 「本學」,以資問延。
- (三)考量本會每年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計畫案件繁多(平均約在250件至300件左右,且各計畫案之繁難程度不一),目前每年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均在200次以上,會議次數頻繁,為期能凝聚專案小組

委員之共識,提昇大會審議效率與品質,有 關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前,請幕僚作業人員加 強協調聯繫事宜,並請專案小組委員儘量撥 冗參加會議提供意見(機關代表委員如不克 出席,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

- (四)計畫案經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提請大會審議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親自出席大會,說明專案小組討論經過及具體意見內容。召集人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說明時,得委由其他專案小組委員為之。
- (五)上開各項改進措施,向大會報告後,自即日 起開始適用。
- 決 定:本案洽悉,由內政部(營建署)錄案據以辦理爾後 本會專案小組相關幕僚作業事宜,並函知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附件一】內政部 89.8.24 台 89 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綜合計畫組)

主旨:有關貴府來函所詢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出 席委員未達半數且大部分為派員代理,其決議是否有效乙節,本 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7月17日(89)投府工築字第89094555號函。
- 二、經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之組成係依據行政院 89.4.19 台(89)內字第一一○七四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故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三、至於出席委員是否得派員代理,應依前揭「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前二項規定辦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附件二】內政部 87.08.10 台 (87) 內民字第 8705409 號書函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本:本部法規會、民政司、總務司(請刊登內政部公報)

- 一、貴校87年7月29日87彰師大秘字第4040號函敬悉。
- 二、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中有關「限制連記法」相關規定,其連記數額可否連記應選出人之總數疑義一案,查會議規範第 94 條規定:「……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數額以應選出人數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會議投票時採「限制連記法」係為防止應選人數名額過多時,連記法投票有使投票過於分散之弊,限制連記法可防止此一缺陷。至於連記數額可否連記應選出人之總數,並非限制連記法意旨。然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資遵循之運作方式,僅為一種「規範」並非中央法規,無拘束力。人民團體、法人組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爰各該人民團體、法人組織若另訂有議事規則,當優先適用。

【附件三】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26897 號函

正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都市計畫組)

主旨:關於貴法院函請查復於民國 90 年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組成專案小組會議時,若該小組共有5名成員,則應有幾位成員出席始達成開會人數標準?又專案小組有無議決權?或僅有建議權?若專案小組僅有2位成員出席,可否議決或向大會提出建議案乙案,復請察參。

說明:

- 一、復貴法院 96 年 8 月 7 日花院明刑乙 96 訴 320 字第 17514 號函。
- 二、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人意見,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至其成員之組成,則視案件繁難程度及需參與研擬意見委員專長而定,分別於相關計畫提大會審議後,由大會決議建議名單後再簽報或於會前逕行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上開規定之作法,多年來在實務上均以「專案小組」稱之。

四、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之上、下限及聘派方式,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已有明定,大會審議作業應依同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與前揭專案小組研擬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之作業方式,不論在法令依據、實務作業上,均有所不同。

- 五、此外,本部87年8月10日台(87)內民字第8705409號書函釋:「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資遵循之運作模式,僅為一種『規範』並非中央法規,無約束力」有案,併予敘明。
- 六、檢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本部87年8月10日台(87) 內民字第8705409號書函及本部89年8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影本各1份。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簡報「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鐵路用地、商業區、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為港埠商旅客運專用區,部分港埠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鐵路用地為交通轉運專用區)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

說 明:

一、辦理機關:基隆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內 政部96年1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09303號函)

三、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為推動基隆火車站 附近地區之都市更新,本府自民國89年即 針對基隆火車站及環港商業區一帶進行都 市更新之規劃研究,且經內政部營建署列 為92年度「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 核定補助計畫之一,藉由朝向結合金融、 觀光遊憩、辦公及文化等複合式功能規劃 ,並檢討放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以活化都市機能,改善都市環境。
- (二)本計畫係依「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

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內容,以基隆 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為範圍,擬定都市 更新計畫,以有效改善火車站附近地區 境景觀及促使公有土地再發展,透過整合 公內方式,引進民間投資開發,期帶動基隆 市發展繁榮,本次爰配合都市更新發展 位與發展構想需變更都市計畫。

-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案之計畫範圍為東側 臨基隆港;南側臨忠一路、孝四路及忠二 路;西側臨西岸高架橋;北側近西三倉庫 ,面積 9.14 公頃。
- (四)為結合水岸休閒及商業經營潛力,整頓火車站附近地區環境景觀及促使公有土地再發展,現有車站平面南移後所騰出土地以變更為港埠商旅客運專用區及廣場用地為主,忠一路以南則配合火車站體之設置,變更為交通轉運專用區。(詳附表及附圖)
-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决 定: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請基隆市政府錄案作為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參

考。

- (一)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內土地大多數為公有土地,建議應從基隆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基隆市民生活需求等層面通盤考量,透過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之契機,解決當地長期都市發展所遭遇之瓶頸與課題,復甦都市機能,並提供市民生活所需之公園、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
- (二)本案位於基隆火車站與基隆港之重要交通 樞紐位置,也是基隆市對外重要之門戶地 區,除應研擬本案都市更新後對周邊地區 交通及基隆市整體交通運輸系統之影響 分析與因應對策外,建議應再加強本案都 市更新對基地周邊地區土地使用之衝擊 影響分析,以及補充說明其對基隆市未來 整體都市發展之影響。
- (三)本案緊鄰基隆港水岸地區,如何透過都市 更新與更細膩的都市設計手法,規劃更精 緻的都市水岸空間,營造優質美感的水與 綠環境,進而增加基隆市民體驗及親近都 市水岸情境空間的機會,至為重要。本案 更新後之建築物應儘可能採低建蔽率方 式設計,並儘量增加公共開放空間,目前

規劃草案有關建蔽率不大於 70%之規定 似乎過高,建議應儘可能再予以檢討調降

- (四)本案都市更新之規劃構想,似乎偏重興建辦公大樓、商場、百貨公司等商業活動機能,過度強調商業開發之經濟效益與土地開發之財務平衡考量,缺乏對基隆市未來整體都市發展願景之闡述,建議應就本案都市更新對基隆市整體都市風貌轉型之影響與可能效益進行評估與考量,檢討調整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與開放空間配置,以增進整體公共利益。
- (五)本案位於基隆港口地區,未來都市更新時應特別考量如何彰顯基隆海港水岸地區之特色,並思考如何保留舊有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空間,及形塑新的都市創意空間與環境氛圍,惟就目前規劃草案構想內容觀之,似乎與一般都市地區之開發方式相同,並未凸顯港口水岸地區之空間環境特色,亦缺乏對都市水岸空間與環境氛圍之精緻規劃設計構想,建議應再予補充加強

三、本會委員如尚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出送由

作業單位彙整後,逕送基隆市政府留供後續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參考。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簡報「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甲種工業區、港埠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地區變更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

說 明:

一、辦理機關:基隆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6 年 1 月 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09302 號)

三、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和平島為基隆觀光發展重點, 而本基地為進入和平島之重要入口,目前 土地使用以休憩碼頭、閒置空地、老舊民 宅及低利用廠房為主,此外本區的違章建 築充斥、房屋老舊窳陋、影響都市景觀及 發展;爰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政策,以創造優良環境並帶動地區發展 並配合都市更新發展定位與發展構想需配 合變更都市計畫。
- (二)原配合和平島污水處理廠及和平島發展需求規劃設計一聯外道路,因道路路線經過更新地區,亦為更新地區之主要聯外道路

- ,故考量更新地區之開發需求,將更新範 圍內之聯外道路併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區位於基隆和平島 東南側臨水岸地區,隸屬基隆市港口商埠 地區主要計畫,範圍南起自和平橋端,北 至和平街 62 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退 員宿舍),東側臨基隆港務局土地,西至和 平街與和一路交叉口,面積約2.15 公頃。
- (四)主要計畫之變更案共計七案,其中四案係 為配合「擬定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地 區都市更新計畫」,分別為變更部分甲種 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變更部分道路 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另外三案則為配 合「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變更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變更部分道路 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其變更內容及回饋條 件詳附表及附圖。
-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决 定: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請基隆市政 府錄案作為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參 考。

- (一)本案都市更新範圍緊鄰和平島水岸地區, 建議應思考如何藉由本案之都市更新開 發及海岸水景空間環境之營造,促進當地 多元風貌之海岸景觀及有效串連海上藍 色公路之景點,進而帶動國民對海洋文化 更深一層之體驗與認同。
- (二)本案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範圍內之 更新方式,擬分成由港務局自行辦理地區 及市府優先辦理地區等二處,建議考量一 併納入規劃辦理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收 相輔相乘之效。
- (三)本案公有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構想似乎偏重 住宅及商業開發,缺乏對和平島水岸地區 整體發展需求之考量,建議應就本案都市 更新對和平島周邊地區整體都市風貌轉 型之影響與可能效益進行評估,檢討調整 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與都市空間 配置,以增進整體公共利益。
- (四)本案都市更新地區鄰近和平島及正濱漁港 ,對於未來和平島及漁港發展之影響至鉅 ,在辦理都市更新時,建議應同時思考未 來漁港如何轉型發展及如何促進和平島 周邊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五)本案土地大多數為公有土地,建議應從和 平島周邊地區整體都市發展、觀光遊憩及 市民生活需求等層面通盤考量,透過公有 土地辦理都市更新之契機,解決當地長期 都市發展所遭遇之瓶頸與課題,並提供觀 光遊憩及市民生活所需之公園、綠地、廣 場等開放空間。
- (六)本案緊鄰和平島水岸地區,建議應思考如何透過都市更新與更細膩的都市設計手法,規劃更精緻的都市水岸空間,營造優質美感的水與綠環境,進而增加基隆市民體驗及親近都市水岸情境空間的機會。建議本案都市更新後之建築物應儘可能採低樓層及低建蔽率方式設計,儘量增加公共開放空間,進而思考如何保留舊有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空間,及形塑新的都市創意空間與環境氛圍,來凸顯和平島水岸空間與環境氛圍之細緻規劃設計構想。
- 三、本會委員如尚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出送由 作業單位彙整後,逕送基隆市政府留供後續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參考。

九、散會:中午12時40分